

合同编号: BJIPD2023-040915-192

2023 年度中文数据库账号项目委托合同

项目名称：政府决策及公共服务专利数据支撑专项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委托方（甲方）： 北京市知识产权局

项目承担方（乙方）： 知识产权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委托时间： 2023 年 9 月



项目名称		政府决策及公共服务专利数据支撑专项其他专业技术服务采购项目		
合同名称		2023 年度中文数据库账号项目委托合同		
预算金额		人民币￥249600 元 (贰拾肆万玖仟陆佰元整)		
甲方	单位名称	北京市知识产权局		
	负责人(签章)	周立权	职务	副局长
	项目联系人 (手签)	孙海霞	手机	010-88011918
	地址及邮编	北京市西城区槐柏树街 2 号院 4 号楼 100053		
	电话	010-88011918		
	传真	010-88012019		
	电子邮箱	guanlichu@ zscqj.beijing.gov.cn		
乙方	单位名称	知识产权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人(手签)	陈艳	职务	副总经理
	项目联系人 (手签)	陈艳	电话	13511010740
	地址及邮编	北京市海淀区气象路 50 号 100081		
	电话及传真	010-82000860-8805		
	电子邮箱	chenyan@cnipr.com		
	开户名	知识产权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北太平庄支行		
	帐号	0200 0100 0900 4601 324		



为采购知识产权数据库账号，向企业和服务机构开放使用，甲方向乙方采购数据库服务项目（以下简称“服务”）。甲、乙双方经协商，就下列条款达成一致，并承诺予以严格遵守。

一、本合同有效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4】年【11】月【30】日。

二、采购内容、成果

(一) 采购内容

1. 乙方为甲方提供 1 个（数据库名称）Inspiro 知识产权大数据与智慧服务系统（数据库登录网址：<http://www.zldsj.com/>）中文专利集团 8 个 VIP 基本账号（数据库类型：中文专利）。上述账号的使用有效期为一年，自各个账号开通之日起计算，开通之日以甲方确定的时间为准。
2. 提供数据库使用培训；
3. 提供数据库更新和维护，确保数据库正常运行；
4. 保证甲方账号的正常使用，如出现故障，自甲方报错起 24 小时之内解决。

(二) 工作成果及质量要求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以下服务：

1. 上述知识产权数据库账号用户名和密码；
2. 数据库使用培训记录。

乙方提供的数据库服务应符合本合同附件《政府决策及公共服务专利数据支撑专项其他专业技术服务采购项目数据库项目工作方案》中的描述，应符合项目验收标准：

- 1) 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全部项目委托工作内容；
- 2) 工作成果达到质量要求；
- 3) 项目实施方案、人员和进度安排合理。

三、费用给付

(一) 采购经费

本项目经费预算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贰拾肆万玖仟陆佰元整（人民币小写¥249, 600元整），上述金额为含税价格。

除本合同约定的项目经费，甲方无义务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乙方因组织实施本项目而支出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劳务费、专家费、食宿费、交通费、税费等，均应由乙方自行承担。

(二) 付款方式

本合同项下项目经费共分【2】次支付：

1. 甲方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项目经费预算金额的【30】%，即人民币（大写）柒万肆仟捌佰捌拾元整（人民币小写：

¥74, 880元整）。

2. 甲方数据库使用期限全部到期后，乙方将项目经费决算报告以书面形式提供给甲方，甲方进行项目验收和决算评审，项目费用最终结算金额以决算评审结果为准。项目通过验收并决算评审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全部费用。

3. 双方一致同意本项目最终结算金额以甲方决算评审结果为准，最高不超过本项目预算金额。如决算评审结果低于甲方已经向乙方支付的经费数额，乙方应在评审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退还多支付的经费。

(三) 发票

乙方应根据约定的付款方式在每次付款前向甲方提供等额有效的发票或国家和本市有关部门规定的有效凭证，如因乙方原因怠于提供发票、凭证或发票、凭证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延迟付款，直至乙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或凭证，且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无关第三方宣传、透露或扩散，亦不得促使或允许他人披露上述保密信息，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于本合同业务之外的其他用途；双方应就保密责任对其工作人员或代理人、分支机构、关联方等的行为负责。

本保密期限为长期，直至保密信息经正当程序而成为公开信息为止；本保密条款为独立条款，不因本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而失效。

七、违约责任

（一）甲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在乙方按规定履约且项目经甲方审核通过的前提下，甲方未按约定向乙方支付项目经费时，甲方应承担逾期付款违约金。每逾期一日，违约金按到期未付金额的千分之一计算。逾期 30 日的，乙方可解除本合同。

（二）乙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的期限为甲方开通数据库服务的，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每逾期一日，违约金按已收取项目经费总额的千分之一计算。乙方逾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甲方无需支付合同余款，甲方已付费用超过乙方实际工作量所对应的应付费用时，超过部分乙方应予全部返还，造成甲方其他经济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2. 乙方无正当原因未履行本合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停拨、追缴部分或者全部经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乙方未经甲方批准，擅自转让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约定项目预算经费金额【30】%的违约金。

4. 乙方违反经费使用规定或经甲方检查确认计划进度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减拨或停拨后续项目经费，由此产生的损失由违约方承担；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同时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约定的项目经费预算金额【10】%的违约金并返还已拨付的经费。

5. 乙方提供的项目工作成果如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人身权、财产权等权利的，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约定的项目经费预算金额【10】%的违约金并返还已拨付的经费。因此发生的一切纠纷由乙方自行解决和处理，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如甲方因此遭受经济损失的，则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

6. 由于甲方原因造成乙方完成项目时间延误，并经甲方确认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甲方付款延期，本合同按延期时间顺延，甲乙双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三)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守约方可就违约事项书面通知违约方要求违约方纠正。如违约方在收到守约方发出的纠正违约通知后【3】日内仍不纠正，或虽已纠正但仍未获得守约方满意的，则构成根本违约，守约方据此可以向违约方发出书面通知单方面终止本合同。

八、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战争或任何其它类似事件等在合同签订、履行期间内发生的不能合理控制、不可预见、无法避免的事件）以及政策调整的原因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履行合同全部或部分义务，均依法享有违约责任豁免。

出现不可抗力事件时，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于【5】日内及时、充分地向其他方以书面形式发通知，并告知该类事件对本合同可能产生的影响，并积极采取措施，尽力避免损失的扩大，还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相关证明。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合同的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则本合同各方于彼此间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因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九、其他约定

(一) 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按其进行解释。如双方就本合同内容或其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进行解决；协商不成

的，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协商或诉讼期间，甲乙双方对于本合同无争议的条款仍应继续履行。

(二) 各方的详细通信地址均记载在合同中，各方任何对于本合同的履行、终止、解除或其他出于合同履行的需要而必须发送的通知均以该地址为准，如因地址欠详、不实或收件方拒收，由此导致的责任由收件方全部承担，且被退回的信件可以作为信件内含的通知已经送达给对方的证据。

一方变更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5】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方；否则，由地址变更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三) 本合同的任何一方未能及时行使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不应被视为放弃该权利，也不影响该方在将来行使该权利。任何一方一次行使或部分行使本合同项下任何权利或其他补救不应影响其再次行使该项权利或补救或任何其他权利和补救。

如果本合同中的任何条款无论因何种原因完全或部分无效或不具有执行力，或违反任何适用的法律，则该条款被视为删除。但本合同的其余条款仍应有效并且有约束力。

(四)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负责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含骑缝章）后生效。

(五) 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贰】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 本合同包括以下文件作为附件，包括但不限于：招投标相关文件(如有)、项目工作初步计划或方案以及其他甲方或乙方认为应当作为附件的文件。附件与本合同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附件：

政府决策及公共服务专利数据支撑专项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采购项目

中文数据库项目工作方案

1.1 背景简介

2008年，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其中提出“构建国家基础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建设高质量的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基础信息库，加快开发适合中国检索方式与习惯的通用检索系统。建立国防知识产权信息平台。指导和鼓励各地区、各有关行业建设符合自身需要的知识产权信息库。促进知识产权系统集成、资源整合和信息共享。”

根据《国务院关于新形势下加快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的若干意见》和《“十三五”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现阶段是深入实施知识产权战略，加快建设知识产权强市，充分利用知识产权支撑引领创新驱动发展和经济转型升级的重要时期。

落实《北京市促进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行动计划（2018年-2020年）》，采购中文类知识产权数据库账号，在指定的场所，向不特定企业、知识产权服务机构提供检索查询等服务，全面提升我市知识产权服务业的发展水平，促进“高精尖”产业发展，助推全球有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建设。

1.2 项目目标

提供中文类知识产权数据库账号。

1.3 项目需求

项目具体需求内容如下：

1. 数据库应能支持知识产权查询、检索等服务；
2. 负责数据库使用培训；
3. 负责数据库更新和维护，确保数据库正常运行；
4. 提供来源合法、完整、更新及时的数据库账号；
5. 提供其他知识产权数据库服务

1.4 知识产权大数据资源建设内容

专利数据

平台所用专利数据收录全球 147 个国家、地区及组织以上公开的专利信息数据，并全面包含主要国家/组织的著录项信息、摘要、同族信息、引证和被引证信息、附图以及中国、美国、EPO、日本、韩国的说明书全文信息。

非专利数据

平台的非专利数据包括商标，标准，期刊，版权，判例，地理标志，集成电路，植物新品种等 8 类非专利知识产权数据。

其中商标包括：中国商标，美国商标，英国商标以及马德里商标的数据。

版权数据包括：作品著作权数据以及软件著作权数据。

判例数据包括：复审无效数据，法律法规数据，裁判文书数据以及行政处罚数据。

数据来源

数据来源是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欧洲专利局以及全球主要国家和地区的知识产权局等官方机构，能提供官方或有资质企业的授权文件，为用户提供及时、权威、准确的知识产权信息服务。

数据更新

系统将实现中国专利与国家知识产权局数据保持同步更新，外国专利数据实现每月更新一次。

1.5 专利检索系统建设内容

多种检索方式

提供表格检索、专家检索、法律状态检索、批量检索、语义检索等多种检索方式，支持上百个专利字段检索。其中法律检索包含法律状态检索、专利许可检索、专利转让检索、专利质押检索、专利复审无效检索，可以满足不同用户的需求，提高检索的准确性和检索效率。

多样化视图浏览模式

提供列表视图、图文视图和首图视图三种浏览模式，并设有字段设置、专利收藏、专利排序、批量导出、高亮显示等辅助功能。

查看专利详情

全面展示专利的著录项信息、摘要、附图、权利要求、说明书、法律信息、同族引证等信息，内容丰富，条理清晰。同时支持 PDF 全文浏览和下载、专利收藏、高亮显示等。

法律信息包括：法律状态、许可信息、转让信息、质押信息、复审无效信息、权利保全信息、著录项变更信息等。

多维度统计分析

提供专利量总体趋势分析、申请人趋势分析、发明人分布分析、技术分类构成分析等 30 余种专利分析模型和多种图表类型，支持对分析维度进行设置，并对分析图表进行下载和收藏。

整体概况：包含专利申请趋势分析、申请人专利量排行、发明人专利量排行、区域统计、技术分类统计。

时间趋势：包含专利量趋势分析、申请人趋势分析、发明人趋势分析、专利类型数量趋势分析、技术分类时间趋势分析；申请人分析：包含申请人专利量排行、申请人专利类型分许、申请人研发团队规模、申请人专利量趋势对比、申请人法律状态分布。

发明人分析：包含发明人专利量排行、发明人专利类型分布、发明人专利量趋势对比、发明人法律状态分布。

区域分析：包含技术分类构成分布、区域时间趋势对比、各省市发明专利申请授权量。

技术分类：包含技术分类排行、技术分类专利量趋势对比。

代理机构分析：包含代理机构代理量分析、代理机构专利类型分布、代理机构年度申请趋势分布。

代理人分析：包含代理人分布、代理人年度专利申请量分布。

可视化分析有利于寻找潜在技术空白领域，解析行业发展趋势，为专利商业价值最大化提供决策支撑。

检索结果快捷统计

支持对申请人、发明人、IPC 分类、法律状态、代理人、代理机构等多个维度进行统计分类，并对统计内容进行快速筛选操作，有效提高检索效率和准确性。

相似专利分析

通过关键词出现的频率及出现位置的权重，筛选出最相关的专利，有利于拓宽研发人员的检索思路，有利于更加全面地查找和分析关联的专利技术。

自定义技术导航

对已公开的专利数据进行整理、分析，根据专利权人名称、专利名称或摘要关键词建立特殊分类导航，如文化产业类，轨道交通类和高端装备类等，为区域内创新企业提供产业库检索。

1.6 售后服务需求分析

依据我们对标书的理解，该项目售后服务需满足以下要求：

1、售后服务要求

根据项目运行所需知识及技能，组建项目售后组织，负责对接用户，解决用户使用系统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2、服务时间及方式要求

承诺，自项目交付日起，对项目提供一年售后服务。

服务方式要求，7*24*365 全时段远程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最低标准为：四小时解决问题或者提供采购人认可的解决方案。

3、具有良好的产品质量保证和完善的维保服务体系。

1.7 项目保障团队要求

项目配备相应的保障团队人员，对数据库维护团队人员数量、结构合理、专业背景要与数据库的运维保障和数据更新相匹配。

本项目团队成员 15 人，分工负责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程序员、工程师、UI 设计、系统分析、测试员、售后支持及培训等工作内容，项目经理为全国专利信息师资人才、国

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分析课题项目带头人、国家知识产权局骨干人才、国家信息化计算机教育认证，团队人员多位为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专利代理师。

2 数据库功能简介

Inspiro 知识产权大数据与智慧服务系统是国内第一个知识产权大数据应用服务系统，旨在收集整合各类知识产权大数据资源，为全球科技创新和知识产权保护提供最优质、高效的知识产权信息服务。

目前，Inspiro 系统已经整合了国内外专利、商标、版权、裁判文书、科技期刊、地理标志等九大类知识产权数据资源，实现了数据整合搜索、关联应用、聚合分析、数据标引、预警、产业导航和项目管理等多种功能。通过 Inspiro，能够让用户从数以亿计的全球知识产权数据资源中快速、准确地获取到内容全面、完整、权威的高质量情报信息，帮助用户及时把握技术发展最前沿，提高研发创新起点，并有效防范知识产权风险。

Inspiro 系统已经整合了国内外专利、商标、版权、裁判文书、科技期刊、地理标志等九大类知识产权数据资源。

专利	专利全文文本数据	中国、中国台湾、美国、日本、韩国、欧专局、WIPO、英国、德国、法国、瑞士、澳大利亚、加拿大、俄罗斯等 14 个国家/地区和组织
	专利著录信息数据	128 个国家、组织和地区
	专利全文图像数据	80 余个国家、组织和地区
	其他数据	公司代码、同族专利、引证文献等数据
商标	中国商标数据、美国商标数据、英国商标数据、马德里国际商标数据	
裁判文书	中国专利复审无效审查决定数据、中国知识产权法院裁判文书数据、中国知识产权法律法规数据	
版权	中国软件著作权著录数据、中国作品登记著录数据	
标准	中国国家标准、中国行业标准、国际标准、国外标准、中国计量规程规范、中国地方标准等标准库的摘要数据	
科技期刊	包括 SCI、SCIE、SSCI、AHCI、EI、SCOPUS、CSCD、PKU、CJCR、JCR、CSSCI 等全球 2000 余种科技期刊的摘要数据	
扩展数据资源	地理标志数据、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数据、植物新品种数据	

专利数据

Inspiro 知识产权大数据与智慧服务系统包含的专利数据资源主要包括 147 个国家和地区的专利数据。

截止到目前，Inspiro 系统收录的专利数据资源已经超过 1.6 亿条，专利数据包括专利全文文本数据、著录信息数据和全文图像数据。其中，全文 XML 文本数据包括中国（CN）、中国台湾（TW）、美国（US）、日本（JP）、韩国（KR）、欧洲专利局（EP）、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O）、英国（GB）、德国（DE）、法国（FR）、瑞士（CH）、澳大利亚（AU）、加拿大（CA）、俄罗斯（RU）等 14 个国家、组织和地区的专利数据，128 个国家、组织和地区的专利著录信息数据，80 余个国家、组织和地区的专利全文图像数据。

专利文献信息包括专利状态、著录信息、关键词、摘要、说明书附图、权利要求书、说明书、同族专利、扩展同族专利、引证与被引证专利信息、法律状态和专利强度等。

Inspiro 系统的专利数据更新频率：中国专利数据每周二、周五更新，更新频率每周两次，其他主要国家、地区和组织的专利数据更新频率为每周一次。